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于2024年2月5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事项紧急，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Zhang Ning女士主持，并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及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7月25日，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减持期间内，具体内容详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其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环境及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目前股票价格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了鼓励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00万-300万（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	0.33%-0.50%	8,000万元-12,000万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61,176	0.96	7,761,176	1.29	8,761,176	1.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4,069,815	99.04	592,069,815	98.71	591,069,815	98.54
总股本	599,830,991	100.00	599,830,991	100.00	599,830,99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28,124.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6,521.67万元，流动资产为254,463.8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1.65%、3.57%、4.72%。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76.80万股，具体详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其中董事、高管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丁林	董事、总裁	10.00
袁敏健	董事、副总裁	15.00
汤捷	副总裁	15.00
郝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0
张旭东	副总裁	5.00
俞尧明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00
合计		62.00

2、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Virgin Holdings Limited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减持情况详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7月25日，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在减持期间内，具体内容详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其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5、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79501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eter Hong Xiao（肖宏）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7.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12 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决定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信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大信事务所原指派连伟先生、刘娇娜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因大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刘娇娜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指派罗学进先生作为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连伟、罗学进。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罗学进，202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11月入职大信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大信执业，罗学进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罗学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及人员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提前购回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61,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张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关于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2月5日，张林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共计15,990,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张林
本次解质股份	15,990,1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解质时间	2024年2月5日
持股数量	28,961,725股
持股比例	9.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经与第一大股东张林先生确认，张林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张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张林	28,961,725	9.30%	15,990,10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961,725	9.30%	15,990,1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序号持有人名称持股数量（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00	26.58%
2	秦跃中	41,200,000.00	20.60%
3	秦东	20,000,000.00	10.00%
4	#莫常春	1,394,600.00	0.70%
5	李保方	900,000.00	0.45%
6	牛志立	900,000.00	0.45%
7	#深圳市熙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长盈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0,300.00	0.44%
8	郭平则	850,000.00	0.43%
9	杨松平	840,000.00	0.42%
10	郭仁忠	820,000.00	0.4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3,150,000.00	26.58%
2	秦跃中	41,200,000.00	20.60%
3	秦东	20,000,000.00	10.00%
4	#莫常春	1,394,600.00	0.70%
5	李保方	900,000.00	0.45%
6	牛志立	900,000.00	0.45%
7	#深圳市熙华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熙华－长盈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0,300.00	0.44%
8	郭平则	850,000.00	0.43%
9	杨松平	840,000.00	0.42%
10	郭仁忠	820,000.00	0.41%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5.5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33,333－555,556	0.44-0.73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0元/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71,779	54.68	41,705,112	55.12	41,927,335	55.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87,287	45.32	33,953,954	44.88	33,731,731	44.58
总股本	75,659,066	100.00	75,659,066	100.00	75,659,066	100.00

注1：以上数据基于公司2024年1月31日的股本结构表进行测算，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因素的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6,989.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171.67万元、流动资产164,252.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67%、2.99%、3.0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0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波先生。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的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激励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人数为658人。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9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更新稿）。

2、2021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杭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杭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及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经公示，公司收到相关信息反馈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调减人数为21人。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5、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提案。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2月16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上市。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在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4月12日第一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

8、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9、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经公示，对不符合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在原激励对象名单基础上进行了调减，本次调减人数为3人。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日，第二批预留部分完成登记上市。

10、2023年5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8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8,1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1、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首次授予、第一批预留授予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自的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条件的767名激励对象共7,939,6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日为2022年2月1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2月16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指标		2022年业绩	是否达标
净利润增长率	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82.77%	达标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	高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达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00%	16.62%	达标
	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平均业绩水平或75分位值水平	高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达标
研发费用增长率	以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研发费用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5%	79.14%	达标

注：1、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同时应剔除因执行新租赁等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而增加的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

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定，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658名激励对象中，2022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或"B"，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满足《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首次授予对象中有2人主动离职、1人因出现失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而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注销。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修订稿）》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并上市流通的股份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为：658人。

2、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91%。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2月19日

4、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1	郑伟	董事长、总经理	12.00		4.80	7.20
2	童俊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9.00		3.60	5.40
3	莫兆洋	董事、副总经理	9.00		3.60	5.40
4	韩一松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00		3.60	5.40
5	葛前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9.00		3.60	5.40
6	黄安庭	副总经理	9.00		3.60	5.40
7	蒋毅	副总经理	9.00		3.60	5.40
8	杨启龙	副总经理	4.50		1.80	2.70
9	毛绍融	原董事长，已退休	12.00	3.30	4.80	3.90
10	许迪	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9.00	3.83	3.60	1.58
11	邱秋荣	原副总经理，已退休	9.00	4.50	3.60	0.9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647人			1,718.30	37.87	687.32	993.12
合计			1,818.80	49.49	727.52	1,041.79

注1：上表中已剔除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2人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注2：回购注销股票数量包含已完成回购注销登记及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4,970	2.03%	-7,275,200	12,739,770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289,530	97.97%	+7,275,200	971,564,730	98.71%
三、总股本	984,304,500	100%	-	984,304,500	100%

注：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表中"本次变动增减"情况仅为考虑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后变动情况，公司董高人员仍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交易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标企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浙商证券关于杭氧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